

申请闲置泊位

致： 海事处处长
（经办人：海事主任 / 牌照及关务(2)或高级助理船务主任 / 北区）

电话号码： 2667 6931
传真号码： 2667 6952

第 1 部 一 船只详情

船只名称： _____ 注册国家及呼号： _____
类 型： _____ 净注册吨位： _____ 总注册吨位： _____
拟闲置船只的吃水： 船首 _____（米） 船尾 _____（米） 总长度： _____（米）
现时位置： _____ 到达闲置泊位的预定时间： _____
驱动方式： _____（本身动力 / 拖曳） 预定闲置期： _____

证 书：

	<u>名 称</u>	<u>发证当局</u>	<u>届满日期</u>	<u>下次检验到期日</u> (年检 / 补验)
a.	客船安全证书	_____	_____	_____
b.	载重线证书	_____	_____	_____
c.	构造安全证书	_____	_____	_____
d.	设备安全证书	_____	_____	_____
e.	无线电安全证书	_____	_____	_____
f.	船舶卫生控制证书	_____	_____	_____
g.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_____	_____	_____

第 2 部 一 船东代理人详情

公司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话号码： 办公时间 _____ 非办公时间 _____
 流动电话 _____ 传呼机 _____

第 3 部 — 配员详情

- (a) 船长姓名: _____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合格证书编号: _____ 发证当局: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届满日期: _____
- (b) 轮机员姓名: _____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合格证书编号: _____ 发证当局: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届满日期: _____

第 4 部 — 救捞安排详情

(“救捞服务意向书” 必须连同本申请表一并递交)

拖船公司名称: _____
当值人员姓名: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话号码: 办公时间 _____ 非办公时间 _____
 流动电话 _____ 传呼机 _____

第 5 部 — 船东代理人声明

本声明须由负责人员签署。

本人已阅读“香港水域闲置船只所须遵守的条件”，并明白其内容。本人同意遵守该等条件，以及海事处处长或会不时施加的任何其它条件。

本人承诺在拟撤出泊位前至少 48 小时作出通知。

本人同意于海事处处长发出适当的通知后支付所需的费用。

本人承诺每周到中区海事分处关务（公约船）分组交费以领取“闲置船只许可证”，款额按当时的收费标准计算。

现把“救捞服务意向书”连同本申请表一并递交。

倘本申请表第 1、2、3 及 4 部所填报的数据有任何更改，本人会实时通知海事处。

签 署: _____ 姓 名 (正楷): _____
公 司: _____
职 位: _____ 日 期: _____
备 注: _____

请预留五个工作日办理申请手续。

根据《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 313 章）第 16 条订立
香港水域闲置船只所须遵守的条件

1. 一般条件

- (a) 船员：船上须时刻载有的当值船员最少须包括持有适当证书的船长和轮机员各一名，以及人数达普通船员最低安全人手编配水平三分之一的普通船员。（注：如按此方式得出的普通船员数目并非整数，则须调高至下一个整数。）船员须具备操作甚高频无线电装置、放松锚链、抛下另一个锚、操作应急消防泵及发电机的能力。
- (b) 船上的载重线证书、无线电安全证书、设备安全证书、构造安全证书、船舶卫生控制证书和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均须保持有效。船上还须备存有效检查证书，证明认可验船师定期检查锚和锚链。
- (c) 船上须备存最新版本的本地海图和潮汐表。
- (d) 船上须备存航海日志草本和机舱日志，供海事处人员查阅。
- (e) 如须修理船上的轮机、机械或结构，必须遵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 313 章）第 40 条的规定行事。如欲查询详情，请在办公时间内致电海事工业安全组总务室（电话：2852 4477）。
- (f) 在甲板上或甲板下的所有起重装置、活动装置和设备，均须妥为装放和锁稳。
- (g) 船只须设有两把领港员梯，每舷各一，以供随时使用。
- (h) 为船员提供充足的厕所设施、卫生冲厕用水和照明设备。
- (i) 船首和船尾须经常设有拖缆，以供随时使用。
- (j) 时刻实施和遵守有效的环保措施，例如防止船只排放过量黑烟、噪音滋扰、在海上弃置废物和漏油。船只不得漏油，船上人员不得在海上弃置废物。
- (k) 允许船只使用闲置泊位的有效期为 28 天，由本处收到贵公司覆示接纳所有条件和同意作出保证之日起计。

2. 泊位

- (a) 船只须按照海事处处长的指示依时驶入泊位，驶入时间以星期一至五（非公众假期）的白昼为佳。
- (b) 须提供用以确认船只停留在泊位的方法。

- (c) 船只如在泊位上作任何移动（包括转移或离开泊位），须实时通知船只航行监察中心（航监中心）（呼号为“MARDEP”）。
- (d) 海事处处长会在指示船只转移或离开泊位前，给予贵公司 10 天的通知。

3. 稳 性

- (a) 提供详细的书面数据，以确认船只所有可用的压载舱已加压载，并达到海事处处长满意的程度。
- (b) 所有压载舱均须保持满载。
- (c) 如空的液货舱和舱底并非干洁，应立即通报航监中心。
- (d) 船只应保持正浮，如出现任何不当倾侧，必须知会航监中心。
- (e) 测深管盖须不受遮挡，以便有需要时开盖测深。
- (f) 每天量度所有舱间的水位，并把结果记录于航海日志草本。

4. 安 全

- (a) 所有救生设备和灭火设备须保持状况良好，便于拿取，随时可供持续使用。
- (b) 所有水密门和舱口须保持稳固地关闭。
- (c) 须证明应急消防泵状况良好，达到海事处处长满意的程度，其后最少每星期须测试运行一次。
- (d) 应急发电机须视乎需要尽量经常运行，以保持电池充电。
- (e) 供应急发电机、锚灯和航行灯使用的油储备，须维持在足以供一星期使用的水平。
- (f) 须备有安全电筒或防爆炸“NIFE”型灯，以供船上人员使用。
- (g) 必须装设经核准的 406 兆赫应急无线电示位标。

5. 液货船

- (a) 倘船只为油轮，必须在进入香港水域前以高压清洗所有液货舱和泵房舱底，并排清污水。（注：除非属海事处处长准许的特殊情况，否则船只不得排放含油污水。）申请闲置泊位时，须提交“气体清除和适合进入”证明书。

- (b) 每月须向海事处处长提交新的“气体清除和适合进入”证明书。
- (c) 空的液货舱、泵房和其它可积聚气体的舱间须按需要予以通风。甲板高级船员须每天测试该等舱间，并把测试结果记录于航海日志草本。

6. 通 讯

- (a) 须提供能于甚高频频道 12、14 和 16（分别为 156.60 兆赫、156.70 兆赫和 156.80 兆赫）操作的通讯方法。
- (b) 须使用频道 12（见上文第 6a 条）维持守听值班，以收听每天在本港时间 1000 时和 1800 时广播的闲置船只消息。每艘闲置船只须于上述两个时间测试其与航监中心是否已建立双向通信。
- (c) 常备以电池推动的阿尔蒂斯信号灯，以供随时使用。
- (d) 定时索取气象预报。

7. 台 风

- (a) 收到一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已经发出的消息后，即须使用频道 12 展开连续守听值班，直至另行通知为止。在该段期间，船只须把本身的状况告知航监中心，也须应航监中心的要求告知附近其它闲置船只的状况。
- (b) 一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一经发出，须实时在船上就位的船员最少须包括持有适当证书的船长、轮机员和甲板高级船员各一名，以及人数达普通船员最低安全人手编配水平四分之三（注：如按此方式得出的普通船员数目并非整数，则须调高至下一个整数。）合适的额外船员就位后，闲置船只的船长须实时通报航监中心。拖船须实时抵达现场，为闲置船只提供足够而合适的协助。提供备用援助和应急服务的拖船到场后，闲置船只的船长须实时报告航监中心。
- (c) 三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一经发出，须实时在船上就位的船员最少须包括持有适当证书的船长和轮机长各一名、持有适当证书的甲板高级船员和轮机员各两名，以及人数达普通船员最低安全人手编配水平四分之三（注：如按此方式得出的普通船员数目并非整数，则须调高至下一个整数。）领港员须在三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发出后两小时内登上闲置船只。闲置船只的船长须在合适的额外船员就位后，实时通报航监中心，以及准备在两小时内离开闲置船舶碇泊处。闲置船只驶离碇泊处时，须有拖船提供足够而合适的协助，并有领港员在闲置船只上。出海准备就绪后，船长须实时报告航监中心，以取得许可，离开闲置船舶碇泊处，以策安全。

- (d) 要随时准备抛下备用主锚。收到热带气旋逼近的消息后，即须准备在不致危及毗邻船只的情况下放松锚链，并且利用备用主锚减低主锚链承受的拉力。
- (e) 闲置船上须存放经核准的应急和台风安排计划。鉴于船只附近的岸上设施和民居众多，计划应订明闲置船只如何能在紧急情况下（例如发生走锚等情况时）抛下另一个锚等安排。上述计划的批核机关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

8. 规 定

- (a) 船只一旦搁浅，闲置船只许可证即当作无效。
- (b) 除非船只处于紧急状况并须立即通知航监中心，否则未经海事处处长书面许可，不得离开获编配的闲置泊位。
- (c) 须为闲置船只缴付的费用为《船舶及港口管制规例》（第 313 章，附属法例 A）附表 13 所提及的碇泊费。

9. 救捞服务意向书

在船只获准在香港水域闲置之前，船东须向海事处处长出示就该船与认可本地船厂签订的意向书或协议，当中订明：

- (a) 船厂承诺会因应海事处处长基于该船或香港港口安全理由而认为须提出的要求，立即办理该船的事务；
- (b) 船厂须有能力处理大规模救捞行动，并可在正常办公时间以外经电话和 / 或传真方式联络上；以及
- (c) 所涉及的费用会由船东和船厂结清。

海事处牌照及关务组

2009 年 9 月 1 日修订